

航空谷研发中心（一期）装饰装修工程建
设项目（二阶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YZSFJSZ2025080002001

招 标 人: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报价清单	9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航空谷研发中心（一期）装饰装修工程建设项目（二阶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航空谷研发中心（一期）装饰装修工程建设项目（二阶段）已由/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航空谷研发中心（一期）装饰装修工程建设项目（二阶段）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智航路 8 号。

2.1.2 工程规模：装饰面积合计约 1420 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 55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80日历天（工期中，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时）。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26日，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和竣工日期等要素，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和质量问题）、试运行、竣工验收备案等实施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具体范围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须同时具有：(1) 设计资质：具有以下资质之一即可：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和 （2）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且满足下列条件：

-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3.3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单独的房屋建筑工程，或者包含工程造价 3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如为设计业绩或监理业绩，300 万元是指装饰装修工程部分建安投资或对应部分工程造价而非设计合同金额。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关键页（体现合同范围/内容、投资额/合同额、签字页）；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仅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其他证明资料（如有）。未注明建安投资或工程造价 3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或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工程承包范围内包含了不属于装饰装修工程的工作内容且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其中装饰装修工程造价的，或未注明拟派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的业绩，须提供业主证明。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应与拟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一致，如有变更，应附相关业主证明。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2 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近 3 个月指 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3.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一响应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智航路 8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邮编：225000

邮编：100000

联系人：袁琳琳

联系人：韩晓卓

电话： 0514-80315567

电话： 024-81208890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hanxz006@avic.com

10. 备注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晓卓，联系电话：024-81208890，电子邮箱：hanxz006@avic.com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0 号思源大厦 401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能力建设部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

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2025年08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智航路 8 号。 联系人：袁琳琳 电话：0514-80315567 电子邮箱：/ 传真：/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联系人：韩晓卓 电话：024-81208890 电子邮箱：hanxz006@avic.com
1. 1. 4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航空谷研发中心（一期）装饰装修工程建设项 目（二阶段） 标段名称：航空谷研发中心（一期）装饰装修工程建设项 目（二阶段）
1. 1. 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智航路 8 号。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80 日历天（工期中，开始当天不 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时）。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6 日，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验收规范，达 到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p>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如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本项目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p> <p>(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p> <p>(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p>(4) 联合体组成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组成中的一方独立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另一方独立完成本项目施工任务。</p> <p>(5) 联合体中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一方，应满足本公告的设计资质要求，并委派设计负责人；联合体中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一方，应满足本公告的施工资质要求，并委派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投标人业绩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分包要求：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1. 11	偏 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附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08月21日16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08月25日16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 <u>5,500,00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标因素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材料。</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p> <p>（设计文件需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的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深度。方案设计文件按照编制顺序应该依次为：封面、扉页、文件目录、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设计效果表现图、建筑装饰表等。其中设计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地面装饰图、天花平面图、特殊造型墙面立面图、复杂或特殊部位的剖面图；设计效果表现图应包括但不限于一层报告厅、三层门厅（通往三楼屋顶花园）、会议室、贵宾接待室、休息区、走廊、卫生间等空间的透视角度效果图。）</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4、资格审查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06月-2025年08月任意1个月）（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或暂缓缴纳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另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安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以上资料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p> <p>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条款第4条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p> <p>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内容:</p> <p>1、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的设计成果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而漏项、审图意见修改、工程缺陷的补充等将不予结算；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变化，不调整相关价款。</p> <p>2、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p>（一）报价内容：</p> <p>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的设计成果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而漏项、审图意见修改、工程缺陷的补充等将不予结算；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变化，不调整相关价款。</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p> <p>3、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评审费、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5、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p> <p>6、设计费、施工费分别报价，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一同报价。</p> <p>7、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扬州市文明工地等相关规定管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8、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三、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p> <p>①本项目执行：</p> <p>(1) 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关于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的通知（扬建工〔2014〕20 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版）等 2014 年版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9〕178 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以及其它与工程造价相关的现行法规、规定。</p> <p>(2)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p> <p>(3) 施工现场条件；</p> <p>(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版）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p> <p>(5) 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p> <p>(6)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及扬州指导价；</p> <p>(7) 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标准；</p> <p>(8) 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p> <p>(9) 苏建函价〔2019〕193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p> <p>(10) 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4〕83 号执行；</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11) ①材料价格参照《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第6期建材信息价自行报价，缺项的按照市场价计入。</p> <p>②市场价格信息参考标准：参照《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当期发布的建材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可按市场合理价格计入造价。如遇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采用其他专业定额进行补充，没有相应定额参考的，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补充定额。</p> <p>四、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确定：</p> <p>1、投标人的固定总价不予调整，政策性调整、变更、签证除外。</p> <p>2、其他见招标文件的合同专用条款。</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单位名称：扬州市财政局</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p> <p>银行账号：101563010400666680000000029</p> <p>其他要求：</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7111072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一楼农行营业厅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p> <p>(二)采用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p> <p>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p> <p>1、投标单位如以纸质版保函、支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将转账支票或保函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开标厅，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转账支票或保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p> <p>2、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p> <p>3、根据扬发改法规发〔2024〕78 号文件，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4、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三）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确认后，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p> <p>（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p> <p>（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p> <p>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不予计息。</p> <p>(6)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p>备注：</p> <p>1)前述定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p> <p>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p> <p>暗标的编制要求：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要求采用暗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p> <p>注：(1) 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 2025 年 09 月 10 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4. 2. 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应招标人后续审计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开标当天寄出至：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0 号思源大厦 401，于工收，电话：18842360572（仅负责文件收取）。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各册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开标室。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5.2.1	开标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5)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p> <p>（6）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p> <p>（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p>现场解密的： /；</p> <p>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按规定确定</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u>。</p>
6.3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 <u>2025年09月10日 10:00</u>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7名</u> 。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p>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30</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需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长效管理实施意见》（扬建尘整办[2019]9号文执行）。</p> <p>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查阅“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响应方-澄清及答疑”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有关该工程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如有）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或投标人由于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p> <p>5、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6、异议、投诉受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p> <p>(1) 异议受理单位：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p> <p>(2) 投诉受理单位：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7、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p> <p>8、本工程评定分离办法按苏建规字〔2023〕2号文执行。</p> <p>9、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p> <p>10、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1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p> <p>12、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13、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一、评标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二、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2.2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三、定标具体方案</p> <p>3.1 定标会召开时间：招标人在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p> <p>3.2 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定标方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2)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 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p>四、定标因素</p> <p>4.1 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p> <p>4.2 企业实力：（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可参与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企业资质（企业资质等级，以资质证书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②2020年01月01日(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企业承担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如扬子杯），或“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国优秀勘察设计奖”、“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等)。</p> <p>获奖业绩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2025年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①获奖以奖项证书扫描件为准；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证书不累计，只算一个。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均可，不超过15项)</p> <p>③2020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企业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特点相同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均可，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不超过10项，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可计入)</p> <p>注：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p> <p>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4.3 企业信誉：(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可参与评审)</p> <p>2020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过往承担过的项目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不超过5项)</p> <p>4.4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p> <p>①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契合程度高的优于契合程度低的；</p> <p>②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p> <p>③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的企业；</p> <p>④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与本项目特点相似的企业</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与本项目特点相似度低的企业；</p> <p>⑤获得荣誉多、级别高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级别稍低的企业。</p> <p>五、异议与投诉</p> <p>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和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5.2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p> <p>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得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或计算办法为：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以中标人投标函中所报投标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工程招标”类别规定标准的 8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

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合格且设计文件评审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21</u>
2.1.6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u>7</u> 名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1.1	商务标	6 分
2.2.2.1.2	经济标	53 分
2.2.2.1.3	技术标	41 分
2.4.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先资格评审；后评审设计技术标；再评审施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2.4.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法：优选数量 7 名（不足 7 名则全部进入）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下一评审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比例__%; <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数量_名</p>
2.3.4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p>

评标方案

本次招标采用定量评审（综合评估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技术标: 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3</u> 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u>3</u> 分 工程业绩: <u>3</u> 分</p>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 (35 分)	1. 设计说明 (4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 2. 各功能空间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各专业设计说明。
		2. 总平面布局 (8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可行。 2. 是否合理利用建筑既有条件。 3. 是否满足任务书要求, 符合使用功能需求。 4. 是否满足消防疏散要求。
		3. 建筑功能 (9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空间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室内家具、陈设布置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建筑造型 (4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装饰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 功能和形式统一。 3. 与建筑内整体装修风格相协调, 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 对设计的透视图、平面图等进行评比。

		5. 结构方案（3分）	1. 室内隔墙结构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装饰构件的构造设计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 设备方案（2分）	1. 各空间配备的设施及设备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3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3.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 设计深度（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53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3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在3%、3.5%、4%、4.5%、5%、5.5%、6%、6.5%、7%中，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

			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6 分。		
4	项目管理机构（3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中（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0.5分，最多加3分。 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2025年06月-2025年08月）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5	工程业绩（3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01月0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每具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如仅有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乘0.7。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6 分。
- 2、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采用暗标，设计文件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设计文件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 4、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数量：7 名，如有效投标人>7 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名中

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7 名且 ≥ 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 (一)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二)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2）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由于承包人设计失误、错误、遗漏及管理等问题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通用合同条件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招标文件；2) 答疑纪要；3) 投标文件；4)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安全、环保、廉洁、保密协议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所用的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同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为其他参建方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家具等相应设施。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现行及后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江苏省、扬州市的现行及后续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按照最新的要求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扬州市有关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合同价款

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发生购买翻译标准、规范及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照发包人指示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各文件之间确实就同一事项（条款）做出不同约定或发生冲突，应按照下列优先顺序予以解释（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内容：施工过程中，提供相应部分项工程的技术要求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将其认为相关资料要求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遗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发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后的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达，各方指定专人接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点。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签订（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签订（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见违约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对于发包人及行政监管单位无偿使用，其他使用方需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出入口，发包人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因特殊情况可能局部施工现场不能满足施工单位的需要，

施工单位应自行调整施工人员、设备、材料、施工方案等进行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2)协调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合同签署后，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现场接驳点，承包人负责维护施工水电的日常使用及管理，因在发包人所在区域内施工，为保证施工水电接驳点不给发包方其它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发包人负责提供指定接驳点，施工水电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在合同报价范围内。

(3)如因承包人施工水电管理及维护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4 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

使职权，管控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审核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现场变更及签证量的认可权；审核工程资料、进度报表、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该项目自设计、采购、施工、竣工整体进度计划审批权，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审批权，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审批权；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全面负责该总包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工程师权限：(1)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措施等的初审权；(2)所有涉及工程价款的经济签证及其他；(3)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包括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负责解决合同约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经当事人商定或确定的事由，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

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除监理例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工程师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及会议纪要，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8)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处理因本项目实施所引起的各种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方式：银行保函，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不少于 5 天），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二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向发包人请假并获批准。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不少于 20 天），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二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向发包人请假并获批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人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确需要更换要书面报发包人审批；施工负责人须按时参加相关会议，便于落实会议要求，每旷一次扣除承包人月进度款 5000 元；施工负责人须达到国家要求执业资格能力，否则发包人将限期要求更换。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①对工程建

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施工负责人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处以 5 万元/人的罚款，将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

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擅自更换，如更换按照 15.2 承包人违约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15.2 承包人违约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15.2 承包人违约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设计、主体结构（钢结构除外）、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 4.5.1 相关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所有的分包项目均需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并同时提交完整的分包方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外分包的项目选材需参考本合同附件 7 参考材料品牌标准，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原因降低本工程选材标准。因分包人未按本合同标准完成分包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补和改正，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支付。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系由联合体共同编制，牵头单位对本次投标报价具有审核和决定的权利。牵头单位就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责任对发包人负总承包责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牵头单位先行承担责任。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发包人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将合同款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费用向牵头单位开具相应费用发票后，由牵头单位向成员单位支付开具发票金额的工程款，其他事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自行设定。牵头单位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本合同款后，按照成员单位工作内容、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价款分配、拨付及扣减。

4.6.4 本合同项下工程由牵头单位负责交付给发包人。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暴雨天气、5 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由发包人引起的停工，停工期问承包人为处理善后事宜及看管承包人财产及已完工程成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事先已知或应预见到可能会发生强暴雨等自然灾害但未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和保护措施或防范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及清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以发包人委托审图机构完成审查的工作时间为准。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人需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照发包人需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提交给工程师。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 [竣工验收] 和第 10.2 款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 [竣工验收] 和第 10.2 款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的约定完成验收。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规定的方法；
- (2) 承包人按照公认的具有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完成。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承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需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发包人档案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担相应费用，并且相应交通实施应符合发包人规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边界为准。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

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 3 日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违约责任按照 15.2 承包人违约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都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承包人按照实际计量结果缴费。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签订合同之日起。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不可抗力。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进度计划等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5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应在 5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地方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总持续时间最长的路径为关键路径。关键路径上的相关工作持续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提供四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后 2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4 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2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周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周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周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5%、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合同总金额的3%。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行政审批报送，发包人配合。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施工工艺、工程设备都满足发包人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验收、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符合工程师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实际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整体一次性接收。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50年；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为2年；

（五）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维修，则发包人有权使用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余额不足由承包人在发包人限期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发包人。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在工程节点前 30 日标准书面形式提报项目管理单位，工程师 7 日内回复是否执行。私自变更设计，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除外)。

13.4 暂估价（本项目不适用）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无。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无。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

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 [发包人变更权] 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确定后的暂列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暂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当钢材、商品混凝土、砂石、电缆、母线采购期信息价超过 2025 年第 6 期信息价 ± 5 % 范围的价格属异常波动费用；当工程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 5 %（含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 5 %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应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依据投标时江苏省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与采购期时江苏省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之差。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按照合同中其它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根据本工程特点，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经双方商定，以下内容纳入变更范围，费用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双方须办理洽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变更、洽商签证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变更预算书，28天内应审核完成，双方确认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时支付。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 施工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而导致费用增加的，合同价款不得调整，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调整。

(3) 当钢材、商品混凝土、砂石、电缆、母线采购期信息价超过2025年第6期信息价±5%范围的价格属异常波动费用；当工程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应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依据投标时江苏省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与采购期时江苏省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之差。

(4) 其他的执行国家及地方政策、法律法规等调整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地基开挖时出现古墓、文物、与地址勘察情况不符等不可预见的地址条件，需要对地基处理方案、基础和土方进行调整的情况，应调整合同价格和竣工时间。

(6) 因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所做的设计变更、技术修改或材料代用，应提交发包人代表备案。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减由承包人负责，所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7)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按照规范各自承担。

(8) 施工中因发包人原因修改变更原设计的标准、规模、内容、工作量及材料等，均应先查明责任原因，并按程序及时审批后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属于 EPC 总承包范围和内容的变化，双方须办理洽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变更、洽商签证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在合同价款基础上另做增减结算；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9)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并通过原设计单位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赔偿，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照形象进度计量，按照已完工工程量进行估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费预付款为设计费合同额的 30%；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金的 20%（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预付款时不提供发票，发票在预付款抵扣当期提供。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且收到预付款保函十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在前两期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比例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金的 10%。（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每月 15 日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向工程师提报进度款文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

工程师要求提供。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4.2 款 [预付款] 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3) 根据第 14.6.2 项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4) 根据第 19 条 [索赔]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6) 人工费按照江苏省地方政策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一) 设计费支付: 设计图纸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由承包人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额的 95%,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额 100%。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 按月形象进度确定造价的 80% 支付月工程进度款, 由承包人提供对应付款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直至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额的 80% 停止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额的 85%, 由承包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由承包人提供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到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金额的 97%。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形象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 (或) 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 (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 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备案之日起 45 天内，向发包人提报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指定专人启动结算工作，工程造价结算完成，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结算款的 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顺延工期。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4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损失赔偿。

2、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高于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3、违约金在双方进行价款结算时进行清算，累计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总和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 2、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停止施工超过 20 天；
- 3、承包方施工混乱或者使用不合格材料，经发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改正或者不能提高施工质量；
- 4、承包方不按期开工拖延达 20 天以上；
- 5、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竣工拖延期限达 20 天以上；
- 6、承包方施工明显存在安全隐患而不改正；
- 7、承包方施工未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的情形：7 级以上地震、海啸、战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除发包人解除合同外，合同应继续履行直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全部已完工程资料后 90 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未结清款项。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承包人需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施工现场大型机械及施工现场人员人身财产意外伤亡的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程质量险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投保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本合同不适用）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1。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1。

评审机构：1。

其他事项的约定：1。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1。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1。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1。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 7：参考材料品牌
- 附件 8：相关方职业安全健康、消防保卫、保密、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7：参考材料品牌

参考材料品牌

A) 装饰专业

- 1) 玻璃：台玻、信义、南玻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2) 石膏板：梦牌、泰山、龙牌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3) 轻钢龙骨：顺泰、泰山、龙牌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4) 阻燃板：大王椰、兔宝宝、莫干山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5) 乳胶漆、无机涂料：华润、三棵树、立邦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6) 地毯：英特飞、美林肯、阿姆斯壮或同一档次及标准；钢质门：浦菲尔、霍曼、科沃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7) 洁具：美标、TOTO、科勒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8) 铝塑 PPR 给水管：公元、伟星、中财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9) 电线电缆：江扬、华创、宝胜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10) 开关面板：施耐德、西门子、西蒙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11) 灯具：欧普、飞利浦、西顿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12) 地砖、墙砖：蒙娜丽莎、诺贝尔、冠军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13) 装配式金属隔墙：浦菲尔、科沃、卡莱司卓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14) 防火玻璃隔墙：科沃、大莱、卡莱司卓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15) 活动隔断：科沃、大莱、卡莱司卓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16) 超微孔金属吸声板：浦菲尔、欧斯宝、淘美同一档次及标准；
- 17) 金属复芯板：浦菲尔、欧斯宝、淘美同一档次及标准；
- 18) 铝板及方通：浦菲尔、欧斯宝、淘美同一档次及标准；
- 19) 微粒吸音板：正升环境、北京华信安达、上海筑声同一档次及标准；
- 20) 单面钢制复合金属板：浦菲尔、科沃、卡莱司卓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21) 自动门电机：多玛、盖泽、托马斯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 22) 窗帘：亨特、玉马、创明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我方承诺自行承包和对外分包项目如选择招标人本项目推荐的参考设备、材料品牌以外的产品，不会降低所选择设备、材料的标准和要求，并在取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如我方中标后，招标人核实我方投标时选择设备、材料的品牌或档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并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

附件 8 : 相关方职业安全健康、消防保卫、保密、环境管理协议

合同或项目名称: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在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辖区内实施的建筑工程、生产安装及其它工程的单位及人员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附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主合同签约前,签约单位应当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俟盖章或签字,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接受履行。

第三条 作业安全管理

1. 凡在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辖区内的实施建筑工程、生产安装及其它工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应法规,严格履行行业及所安全保卫管理的相关规定。

2. 相关方在开工前,应依法办理国家、省、市、行业以及所内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要求的各种手续。

3. 相关方在履行合同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知识教育,传达所内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遵守,制定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火保证措施并组织落实,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确保施工人员及所内人员的安全。

4. 相关方在进行明火、焊接、临时接电以及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办法》中规定内容的作业前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 相关方作业现场使用的设备设施应完好有效,特种设备及相关证件必须经过年度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科研生产区内不得在非吸烟点(室)吸烟,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占用或阻塞消防设施和通道。

7. 相关方不得进入与工程无关的区域,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不发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8. 相关方必须接受所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于存在较大安全生产、消防隐患的施工,监管部门有权给予停工整改的处理。

9. 相关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各类安全生产、消防责任事故,造成自身或所内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0. 相关方管理的责任部门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同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第四条 作业保密管理

1. 承包方必须遵守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职能部门的保密检查、

监督。

2. 承包方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内部事项和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对外传播、扩散，未经同意严禁拍摄、复制、下载、私自留存我所涉密信息。
3. 承包方在科研区工作，仅限在指定的工作现场活动，不得随意出入其它涉密工作区域。
4. 承包方严禁在科研区内进行拍摄录像、录音；严禁将计算机私自联入我所涉密园区网。
5. 未经审批同意，承包方不准直接或间接引用外协事项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制作宣传、广告或作为学术交流资料。
6. 承包方在科研区土建施工，严禁使用装有 GPS 智能系统的进口挖掘机，可使用国产挖掘设备或拆除 GPS 智能系统。

第五条 作业环境管理

1. 承包方应认真遵守政府和行业有关规定，按工程确定的施工范围，于施工前做好现场封闭，以便于管理和对周边环境的保护；
2. 承包方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噪音，防止扰民和影响科研生产；
3. 承包方使用大型载重车辆要按指定路线和时间行驶，以防止影响所内交通或损坏路面；
4. 承包方应按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建筑垃圾和残土，并做好遮挡、覆盖、警告标志；及时妥善处置各类废弃物，禁止乱排乱倒，不得污染所区环境。
5. 承包方严禁占道施工或摆放物料，临时占道须得到批准，并不能超过 24 小时；
6. 承包方在施工中严禁损坏、污损道路路面、边石、井盖和草坪、树木、路灯、地下管线等其它公共设施设备。
7. 如需临时用水、电，需按行业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计量和标准交纳费用。
8. 承包方在所内施工使用小型工程用车需有厂内机动车牌照，驾驶人持有厂内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条 第三、四、五条管理内容，但不限于管理内容，凡在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辖区内有权管理内容均适用本附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附件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和相应机关处理。
2. 违反本附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物资损坏的，负责限期维修和恢复原状。
3. 若承包方对造成经济损失和物资损坏，拒不赔偿的，发包方有权从总合同款中扣除。

甲方：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空谷研发中心（一期）装饰装修工程建设项目（二阶段）

（一）建设地点和使用性质

建设地点：扬州市 E8 控规单元范围内，生态科技新城智航路 8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2.5601 公顷。

建设单位：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用地性质：用地性质为 B29（科研用地）。

使用性质：科研办公、新技术研发、高端技术研究及其配套用房。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在航空谷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基础上，为满足扬州院使用需求，进行建筑一层报告厅、三层会议室装饰装修工程建设，为扬州院召开会议提供保障。

（三）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航空谷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建筑一层报告厅、三层会议室，除楼梯间、设备间、控制室、管井外，装饰面积合计约 1420 平方米。

建设范围表

楼层	主要区域	装饰建筑面积	备注
1F	报告厅	约 372 m ²	
3F	门厅（通往三楼屋顶花园）、会议室、贵宾接待室、休息区、会议准备区、走廊、电梯厅、会务服务间、库房、保洁间、卫生间、合用前室、楼梯前室等	约 1048 m ²	
总计		1420 m ²	

（四）分工界面

1、建筑工程：

涂料墙面抹灰层以上至完成面在本承包范围内，有装饰面层的墙面装饰面层龙骨至完成面在本承包范围；

吊顶天花裸顶区域基层至面层、设备管线涂刷在本承包范围内，有装饰面的龙骨至完成面在本承包范围。

地面做法结构楼板（含找平层）以上、踢脚线在本承包范围。精装修区域装饰性风口在本承包范围。

卫生间隔断、小便斗隔断、成品系统玻璃隔断均在本承包范围。办公、文件柜、茶水间全屋定制等活动家具不在本承包范围。

精装修范围内门均在本承包范围内（含土建与精装交界范围处），门套包封及装饰完成面在本承包范围；精装修范围内防火门不在本承包范围。

遮阳帘、遮光帘、电动窗帘在本承包范围内

厨宝、热水器、开水器包含在本承包范围内

标识设计不在本承包范围内，后期需专项分包实施。

2、电气工程：

楼层配电间内已预留楼层配电箱，精装电气专业承接范围：在精装区域设置分配电箱，由楼层配电箱至精装分配电箱的干线敷设及金属槽盒（需采用主体设计的金属槽盒）安装；由精装新增配电箱至精装末端点位敷设的地面槽盒、配管敷设，配电箱出线及末端（灯具、开关、插座及弱电设备等）在本次承接范围内，本项目中标单位配合各专业单位，由各专业单位对原有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的点位进行相应修改施工。

原设计预留楼层配电箱深化在本次承接范围内。

3、安装工程：

按照原设计中的空调系统主干管道，只针对通风空调系统末端管道进行局部调整，其他部位、系统和管道均按原施工图设计执行。本次涉及精装修的部位，未进行防火分区、房间的修改，其防排烟措施沿用原设计执行的规范的规定。

精装修范围内各种风口定位的，按本次招标方案设计定位执行，未定位的按精装修专业的综合吊顶图位置执行。装饰风口定位设计及采购安装包含在本次装修范围。

精装修区域内的成品风口，当处于金属丝网吊顶或格栅吊顶上方时，应采用黑色喷涂；当明装时应为按精装造型进行喷涂。

包含精装修区域内卫生间的洁具采购及安装。

原已安装的换气扇，按本次招标方案设计定位，拆卸、增补及安装包含在本次装修范围。

4、弱电工程：

一层报告厅与三层会议层已完成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电话系统主干网的建设；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控制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已投入使用。

本次建设将根据装修方案对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支线与末端进行适应性改造，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控制系统、广播系统根据精装修方案进行调整，由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统筹各专业单位，对各专业系统末端点位进行相应修改。

5、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建设范围：保留现有给排水主管道，根据装修方案对冷、热水给水支管道、排水支管道进行改造；卫生间、各用水点卫生洁具安装；本项目中标单位需配合专业单位对消防喷淋系统末端进行适应性改造。

装饰给水系统：根据装修方案负责精装范围内（公共卫生间内、公共休息区）给水立管阀门及水表后给水支管道、洁具等的安装，洗手盆、小便斗采用节水型；大便器采用节水型脚踏式，大便器自带存水弯，一次冲水量不大于6L，卫生洁具应选择与现有卫生间风格一致的形式，便于使用与维修。

给水系统完成改造后需按相关规范与要求进行试压、冲洗和消毒等工作。

装饰排水系统：根据装修方案负责范围内（公共卫生间内、公共休息区）排水立管后的生活排水支管道、卫生洁具、地漏及地面清扫口的安装。

（五）设计内容

1、设计阶段：

本项目装修工程设计分为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

2、设计深度：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的内容及其深度应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标准。设计方案应能根据建筑室内空间环境的功能、形态及实际条件，合理地运用技术和艺术的处理手段，确实地解决业主的设计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设计特点，全面完整地表达总体设计思想和方案设计意图，表明其他相关专业配套技术设计的可能性，并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按照编制顺序应该依次为：封面、扉页、文件目录、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设计效果表现图、建筑装饰表等。

其中设计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地面装饰图、天花平面图、特殊造型墙面立面图、复杂或特殊部位的剖面图；

设计效果表现图应包括但不限于一层报告厅、三层门厅、走廊、会议室、贵宾接待室、卫生间等空间的透视角度效果图；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及其深度应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标准。应根据已获批准的方案设计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善的将设计方案落以实处。应能据以编制工程预算、决算；应能据以安排设备、材料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应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应能据以进行施工验收。

方案设计文件按照编制顺序应该依次为：封面、扉页、文件目录、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设计效果表现图、建筑装饰（材料）做法表等。

其中设计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平面尺寸图、立面索引图、地面装饰图、平面布置图、平面尺寸图、灯具布置图、机电点位综合布置图、主要空间立面图、主要部位剖面图、节点详图及门窗表等。

二、建筑装饰设计要点

(一) 建筑装饰专业设计依据及规范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 建筑 景观）（2009年版）;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 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国家和地方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现行设计规范、标准、法规和条例。

（二）装饰材料选用依据及规范

1、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并符合：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GB/T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容剂木器涂料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济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容剂木器涂料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济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7-2001);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 18588-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室内用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有害物的限量》(GB 18588-2001)。
《木材耐久性试验方法》（GB/T 19272-2011）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3、本项目所应用的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及档次不得低于以下推荐参考的材料及设备品牌：

玻璃：台玻、信义、南玻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石膏板：梦牌、泰山、龙牌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轻钢龙骨：顺泰、泰山、龙牌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乳胶漆、无机涂料：华润、三棵树、立邦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地毯：英特飞、乐宝、阿姆斯壮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钢质门：浦菲尔、霍曼、科沃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洁具：汉斯格雅、TOTO、科勒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铝塑 PPR 给水管：联塑、伟星、日丰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电线电缆：江扬、华创、宝胜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开关面板：施耐德、西门子、西蒙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灯具：欧普、飞利浦、西顿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地砖、墙砖：东鹏、诺贝尔、马可波罗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装配式隔墙：浦菲尔、科沃、卡莱司卓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玻璃隔断：科沃、大菜、卡莱司卓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活动隔断：科沃、大菜、卡莱司卓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微孔金属吸声板：浦菲尔、欧斯宝、润美同一档次及标准；
金属复芯板：浦菲尔、欧斯宝、润美同一档次及标准；
铝板及方通：浦菲尔、欧斯宝、润美同一档次及标准；
微粒吸音板：正升环境、北京华信安达、上海筑声同一档次及标准；
金属复合板：浦菲尔、科沃、卡莱司卓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自动门电机：多玛、盖泽、托马斯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窗帘：亨特、玉马、创明或同一档次及标准；

（三）建筑装饰设计要求

1、一层报告厅：

一层报告厅采用平整地面形式，不设阶梯，需至少容纳 150 人；

考虑保密会议要求，玻璃幕墙内侧需增设可折叠活动隔声隔断，降低玻璃幕墙的传声缺陷，日常开放会议可打开，保证简洁明亮，需保密会议时关闭，隔绝声音外传；

报告厅装修设计需考虑整体声学效果，天花、地面及墙面均需采用隔声、降噪材料，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隔声、降噪性能均应符合规范达到标准要求；

天花设计形式在考虑吸声降噪的同时，造型要美观、新颖、大气，可采用柔性吸音材料塑造弧形及波浪形天花。灯光照明应可根据不同活动的需求灵活控制。天花设计还需要考虑空调、通风、排烟等的开口形式和位置；

地面建议采用阻燃静音地毯，不仅能够起到降噪的作用，还可以减少会场内人员走动的脚步声响。

墙面建议采用表面为木纹饰面的吸声板，穿孔板宜采用微孔形式，即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也保证木饰面的美观效果。

2、三层会议层：

三层会议层主要空间包括但不限于门厅（通往三楼屋顶花园）、会议室、贵宾接待室、休息区、会议准备区、走廊、电梯厅、会务服务间、库房、保洁间、卫生间、合用前室、楼梯前室等；

会议室需要按不同规格设置 5-6 间会议室，会议室功能需能满足不同的会议类型及会议模式；

三层会议层的整体装修风格应延续已装修好的一期研发中心的一至十层（除三层外的）自然简约的工业风格，色彩主要以灰、白中性色为主，局部搭配木色、企业品牌色等，适配会议区商务沉稳的风格；

三层会议层的隔墙应主要采用轻质成品装配式隔墙，减少楼板固定荷载，需采用隔声、降噪材料以保证会议室隔声效果，缩减工期和工序。隔墙的耐火性能、隔声、降噪性能均应符合规范达到标准要求；

三层会议层的天花、地面及墙面装修均需采用隔声、降噪材料，应以便于快捷安装的成品装饰吸音板为主，面层以灰、白中性色为主，局部搭配木色、企业品牌色进行组合变化，适配会议区商务沉稳的风格。需要在门厅及过道的恰当部位体现企业形象和企业文化。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隔声、降噪性能均应符合规范达到标准要求；

门厅及过道的天花建议采用可开启的块状成品复合金属吸声板，既满足降噪的作用，也便于棚内设备管线的检修和维护。地面建议采用灰、白中性的天然理石，整体打磨结晶。

会议室的天花建议采用成品复合金属吸声板，即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也保证美观效果。地面建议采用阻燃静音地毯，不仅能够起到降噪的作用，还可以减少会场内人员走动的脚步声响。

通往室外平台的玻璃门更换为电动平移玻璃门，既保证了美观，也保证空间利用最大化；

卫生间、电梯厅、楼梯前室等部位的装修需与已装修好的一期研发中心的一至十层（除三层外的）样式保持一致，使整体设计有连贯性。

三、给排水设计要点

（一）建筑专业提供的平、剖面图及有关设计技术条件；

（二）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三）给排水系统要求

根据装修方案负责精装范围内（公共卫生间内、公共休息区）给水立管阀门及水表后给水支管道、洁具等的安装，洗手盆、小便斗采用节水型；大便器采用节水型脚踏式，大便器自带存水弯，一次冲水量不大于6L，卫生洁具应选择与现有风格基本一致的形式，便于使用与维修，男女卫生间各配备一个坐便器。

给水系统完成改造后需按相关规范与要求进行试压、冲洗和消毒等工作。

装饰排水系统：根据装修方案负责范围内（公共卫生间内、公共休息区）排水立管后的生活排水支管道、卫生洁具、地漏及地面清扫口的安装。

隐蔽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必须做灌水试验，排水主立管及水平干管管道均应做通球试验，通球球径不小于排水管道管径的2/3，通球率必须达到100%。灌水试验合格后再进行隐蔽工作。

各给水立管设铜截止阀或蝶阀。

电开水器必须带有保证使用安全的装置。塑料给水管道不得与水加热器直接连接，应有不小于0.4m的金属管段过渡。自来水进开水器前应设置过滤器和止回阀。

卫生间地漏采用防返溢、防臭地漏，箅子采用镀铬圆形地漏。当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无水封地漏、设备或排水沟的排水口与生活排水管道连接时，必须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水封装置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mm，卫生器具排水管段上不得重复设置水封。

（四）消防水系统要求

保留现有消防水主管道，根据装修方案对消防自喷系统的支线、喷头、室内消火栓进行适应性改造，为便于维修材料选用与原有品牌一致的产品。

消防水系统改造应遵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12.4 节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相关要求。

采用薄型单栓带灭火器组合式消防柜。柜内配有口径 65mm 栓口一个，水龙带长 25m，水枪口径 19mm。消火栓箱内还配备自救消防卷盘一套，口径 25mm 栓口一个，软管长 30m，水枪口径 6mm。消火栓栓口距地面 1.1 米。消火栓箱内设消防按钮及指示灯各一个；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两具（试验用消火栓除外）。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应方便使用和维护。

低层消火栓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减压，栓口压力控制在 0.35MPa（旋转部位采用防渗漏结构的不锈钢材质的旋转装置，减压装置为活塞型结构）。

自动喷水系统喷头的动作温度为：68℃。喷头流量系数 K=80；有吊顶处（除格栅吊顶）为吊顶型玻璃球喷头，格栅吊顶上安装的喷头及无吊顶处为普通直立型玻璃球喷头。格栅的投影面积小于地面面积 30% 时，其喷头应安装在格栅上；当投影面积 >30% 时，应在该吊顶的上下均设置喷头当喷头下方的桥架、风管、成排布置的管道间距不符合自喷规范 7.2.2 条规定的间距时，应增设下喷喷头。吊顶内净高度大于 800mm 的相应部位设上下两层喷头（当同时满足下列情况时，可不设置洒水喷头：闷顶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采用不燃材料套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槽保护；风管保温材料等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制作；无其他可燃物。），其溅水盘与顶板的距离不应小于 75mm，且不大于 150mm；当成排布置的管道、桥架、风管等障碍物宽度大于 1.2 米处在其下方增设喷头。其安装应符合国标《自动喷水与水喷雾灭火设施安装》04S206/64-68 的要求。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灭火器设置点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被保护对象的情况和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确定，并应保证最不利点至少在 1 具灭火器的保护范围内。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和最低配置基准应与配置场所的火灾危险等级相适应。

四、暖通专业设计要点

现有建筑已在一层报告厅、三楼会议层完成通风、空调系统与防排烟系统的安装。本次建设包括精装修范围内的各类通风、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将根据房间布局情况、装修方案进行配套调整。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是在保留现有通风、空调系统与防排烟系统主干管道基础上，根据报告厅、会议室装修方案对通风、空调、防排烟系统系统支线与末端管道、风机盘管、风口等进行调整。

本次涉及精装修的部位，未进行防火分区、房间的修改，其防排烟措施沿用原设计执行的规范的规定。

在装修各系统设计中，空调水系统、各种管道、风机盘管、风口未做改动的维持原设计，需调整或增加的以装修方案为准。

五、强电专业设计要点

（一）照明系统

本项目照明灯具均采用 LED 灯具，公共区域采用智能照明节能控制，在方便人员操作区域设置现场控制面板。

（二）电力配电系统

办公根据工位设置插座回路，卫生间根据用电设备配置插座。

六、弱电工程设计要点

一层报告厅与三层会议层已完成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电话系统主干网的建设；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控制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已投入使用。

本次建设将根据装修方案对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支线与末端进行适应性改造，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控制系统、广播系统根据精装修方案进行调整，由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统筹各专业单位，对各专业系统末端点位进行相应修改。

七、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一）标准及规范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项目所在地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时，下列标准、规范，应以国家、地方、行业公布的有效版本为准，无论在合同生效日以前还是以后出现新版本，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新版本。具体技术标准、规范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QB1838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7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5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 GB 50574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GB/T 501212005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规程 CECS 154200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2009

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2052010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 1102008

建筑室内吊顶工程技术规程 CECS 255:2009

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CECS 196: 2006

轻质复合板应用技术规程 CECS 258:2009

木质地板铺装工程技术规程 CECS 191: 2005

建筑瓷板装饰工程技术规程 CECS 101: 199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GB 502122002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 5022495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 JGJ 702009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 292003
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298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02
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06172010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 119812008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T 186012009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GB/T 197662005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GB/T 99662001
吸声用玻璃棉制品 JC/T 4692005
陶瓷墙地砖胶粘剂 JC/T 5472005
卫生洁具排水配件 JC/T 9322013
化学钢化玻璃 JC/T 9772005
建筑装饰用天然石材防护剂 JC/T 9732005
干挂饰面石材及其金属挂件 JC 830.1~830.2—2005
人造石 JC 9082013
高级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DBJ/T 01272003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DBJ/T 01262003
建筑防水材料应用技术规程 DBJ 1339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BJ 13462002
干混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DB11/T 6962009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JGJT2232010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C/T894—200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 1、项目建议书。

附件 2、相关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证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6、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或承诺函（如有）；
-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8、投标安全承诺书；
-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0、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 11、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暂列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自行承包和对外分包项目如选择招标人本项目推荐的参考材料品牌以外的产品，不会降低所选择材料的标准和要求，并在取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如我方中标后，招标人核实我方投标时选择材料的品牌或档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并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其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定标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设计费				
1.1	方案设计				
1.2	施工图设计				
2	建安工程费				
2.1	工程施工				
2.2				
3	暂列金				
3.1	暂列金额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